

第二节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中医院研究生宿舍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中医院研究生宿舍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青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青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